

【论 文】

苏格兰独立问题的历史与未来¹

刘丽丽²

摘要：苏格兰自1709年并入英联合王国后，要求独立的呼声始终未断，2007年苏格兰民族党成为执政党后，独立呼声愈演愈烈。“苏格兰的未来将由苏格兰人民来决定”，2014年9月18日苏格兰进行独立公投。从历史沿革、政治权势博弈两个方面入手可把握苏格兰独立问题的整体脉络。将英国政治制度中的务实传统与当前多重利益因素综合考虑，可诠释苏格兰独立问题的产生原因、英国政府同意公投的实用主义倾向。

关键词：苏格兰独立；民族问题；公投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的民族国家之一，近年来却深受民族分离主义困扰。2012年10月15日，英国首相卡梅伦与苏格兰首席大臣萨蒙德签署协议，同意2014年举行苏格兰地区的独立公投，这场险象环生的独立公投，再次把英国推到分裂的边缘³。

一、大不列颠“民族国家”的建立及同化政策

与英格兰合并之前，苏格兰是一个独立王国，占有大不列颠岛北方约1/3的土地面积。二者在种族上有一定差别：苏格兰人是凯尔特人的后裔，使用盖尔语和低地苏格兰语，这两种语言至今仍是苏格兰除英语之外的官方语言；而英格兰人即所谓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则是日耳曼人的一支。

1. 伴随着歧视与同化的合并之路。

合并之前，英格兰一直试图征服苏格兰，并在战胜区实行许多带有歧视性的同化政策，引发了苏格兰不断的反抗。17世纪初，由于王室子嗣危机，客观上形成“共主邦联”，即一个国王同时统治英格兰和苏格兰。后来的国王查理一世实行同化政策，引发苏格兰人起义，随后又扩展为英国革命。革命期间，克伦威尔曾击溃苏格兰军队，企图用军事手段吞并苏格兰，但最终并未成功。

2. 妥协之下建立的大不列颠王国。

18世纪初，两个王室再次面临继承人危机，英格兰再次提出“完全合并”苏格兰的提议，但遭到苏格兰的抵制。随后英格兰议会通过《外国人法案》，提出如果苏格兰不同意合并，将封锁

¹ 本文刊载于《烟台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第84-88页。

²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11级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世界民族问题。

³ 苏格兰此前共进行过两次公投，第一次是1979年3月，第二次是1997年9月。两次公投的结果虽然都是没有独立，但是英国政府向苏格兰下放更多的权力。

苏格兰的进出口贸易。这无疑将极大影响苏格兰贵族的经济利益及其在英格兰的投资安全，苏格兰正在经受巴拿马殖民计划失败而带来的经济危机，制裁与封锁只能让苏格兰经济雪上加霜，苏格兰贵族的态度悄然转变，不断妥协，终于在1707年达成了《联合法案》。在谈判过程中，由于实力的差异，英格兰掌握着谈判的主动权，强大的英格兰的让步是谈判得以成功的重要基础，英格兰的让步使苏格兰不仅得到了大量经济实惠，而且其原有的宗教和法律制度都保持不变；苏格兰也做了让步，放弃了政治独立，同意与英格兰合并¹。至此，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为大不列颠王国，双方的议会合二为一，但苏格兰仍保留自己的司法体系和宗教，这也成为后来苏格兰民族主义者要求独立的重要基础。

3. 合并成就了强大的大不列颠王国。

由于双方合并主要采取上层贵族妥协的方式，大部分苏格兰民众认为贵族为了自身的安全与经济私利而伤害了王国的尊严，从而进行了持续的抗议，并爆发了一次大规模的起义，最后被政府残酷镇压下去。此后，虽然苏格兰独立呼声从未停止，更为重要的是，随着18世纪后英国海外殖民地的不断扩展，苏格兰也同时获得了这些海外市场和殖民利益，这些都说明苏格兰放弃自己的政府而加入联合王国很大程度上还是自愿的²。苏格兰与英格兰的合并最终壮大了国力，与此前并入英格兰的威尔士以及此后加入的北爱尔兰对外合称为“联合王国”。直到19世纪初期，都是苏格兰发展的辉煌时期。同样，这种合并对英国的发展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英国真正意义上的对外扩张与强大正是在合并之后实现的。

二、苏格兰自治空间不断扩大

随着英国建立了强大的殖民帝国，淹没了苏格兰民族主义的独立呼声。两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格局发生变化，英国的殖民帝国开始瓦解，民族主义情绪和民族独立呼声随之不断高涨。对此，英国政府进行相应的民族政策调整，实行渐进式“权力下放”，给予苏格兰更大的自治权利。

1. 英国政府对苏格兰相对宽松的统治方式。

从历史上看，14世纪起，苏格兰就有自己的民族认同感，尽管与英格兰合并了，但仍旧保留自己相对独立的司法体系和宗教信仰，保持文化传统。自1885年开始，英国政府成立“苏格兰部”专门负责苏格兰事务，后又将行政权力逐渐下放给该部门，初步形成了行政上的“权力下放”系统。20世纪初期，随着大英帝国开始走下坡路，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影响力已不可同日而语，苏格兰对大不列颠的忠诚更加动摇，英格兰与苏格兰之间的“婚约”好似也要走到尽头³。英国政府开始务实地进行更进一步的“权力下放”，即给地方某种形式的自治。1978年，英国意图通过立法正式明确对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权力下放”，虽然这项立法因未得到足够的支持而失败，但却开启了地方自治的先河。

2. 苏格兰民族主义情绪被唤醒，自治权利空间不断扩大。

一战后，苏格兰民族党成立，它的政治目标就是争取苏格兰的政治独立。二战后，苏格兰民众的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民族意识也随之增强，分离主义的呼声逐渐高涨，在不断进行独立运动的过程中，苏格兰取得了发行独立货币，使用当地民族语言，拥有独立司法和教育系统等权力，自治空间越来越大。2007年，苏格兰民族党首次击败工党，以一票的优势获得了组阁权，2010年就抛出了公投法案，但由于当时该党只是少数派政府，无力推动法案通过。2011年，苏格兰民

¹ 王磊，“1707年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合并及其启示”，《世界民族》2007年第4期。

² Whatley, C. A., 2000, *Scottish Society 1707-1830. Beyond Jacobinism, Towards Industrializa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 49.

³ Morley, David and Robin Kevin, 2001,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Geography, Nationality and Ident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05.

族党终于获得了议会绝对多数，其党首萨蒙德随即抛出了苏格兰独立公投的施政目标。

3. 布莱尔政府上台后，加大“权力下放”力度。

1997年布莱尔所领导的工党上台执政，强化了对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放权政策”。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苏格兰民族党在苏格兰议会中的席位不断增多，并以独立为借口向中央政府不断要求扩大权力，导致英国政府对苏格兰的控制越来越弱。布莱尔的改革使得苏格兰与英国政府之间的关系，由原来的地方与中央关系转变成具有准联邦性质的关系，除了外交、国防等领域，苏格兰地方政府完全负责地方事务。

持续性“权力下放”暂时缓解了地方的民族独立主义所带来的分裂压力，但是距离苏格兰的独立诉求还有很大差距，并没有根本上解决苏格兰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反而使苏格兰的自治弹性越来越大，独立呼声也越来越高。

三、英国政治体制特点与传统

英国政府之所以能够不断向苏格兰下放自治权力，甚至接受苏格兰的独立公投请求，还与英国民主与法治传统，以及“重实利，轻形式”的务实传统有关，正如卡梅伦签署协议后所讲的那样：“既然苏格兰人选择了一个主张公投的政党，我尊重他们的选择，我们可以举行一次合法公正的投票。”¹

1. 成熟的民主与法治传统。

受洛克思想影响，英国信奉“主权在民”，民主社会经过长期磨合，面对争议能够做到有章可循、循序渐进，遵守约定俗成的惯例，从而避免激烈的革命。苏格兰民族党接连在2007年和2011年的苏格兰议会选举中赢得胜利，并取得了议会超过半数的席位，由此，该党党首萨蒙德2014年提出公投法案，是合乎议会政治程序的。尽管卡梅伦政府并不愿意看到苏格兰公投，也可以直接拒绝苏格兰议会的请求，但是考虑到民意，担心拒绝可能会更加激发苏格兰的民族主义情绪，因此，英国政府表态“不会阻止苏格兰人民就独立事宜举行公投”并签署了协议²。执政的保守党派虽然面临着欧债危机等巨大考验，但对于民主体制的程序性合法，仍然加以认可，并没有进行强硬抵制与反对。

2. “重实利，轻形式”的务实传统。

英国拥有一贯的务实传统，在对外交往上表现出非常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例如面对其殖民地印度的独立运动时，鉴于其不可逆转性，英国并没有动用大规模的军事手段，而是提出“印巴分治”的方案，同意印度独立。相比之下，其邻国法国就曾动用军事力量，在殖民地越南付出了近十年的战争代价。英国在殖民地还经常采取“因俗而治”的治理策略，对于当地民族的语言、宗教、文化、习俗等不涉及核心利益的问题充分尊重，不进行强制清洗与教化。在苏格兰独立公投问题上，尽管英国政府非常不希望国家分裂，但是经过多个回合的协商，卡梅伦最终还是同意2014年公投的方案，这同样也是出于“两害相权取其轻”的现实利益考虑。首先，从历史上看，早在1977年，苏格兰就曾经进行过公投，当真正将权力交给苏格兰人民的时候，出于现实利益的考虑，多数人还是最终投下了反对票；同时，从现实角度看，独立公投之前多家民调机构数据都显示苏格兰支持独立的人数并不占优势，英国政府相信强大的历史向心力以及留在联合王国之内的种种现实利益仍然将会促使多数苏格兰人民投下反对独立的一票。此外，英国政府还设置了一些

¹ 《苏格兰获准2014年举行独立公投，多数民众反对脱离英国》，2012年10月17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hqzx/2012-10/17/content_15822444.htm。

² 《英国政府将“不阻止”苏格兰进行独立公投》，2011年5月8日，<http://www.Chinanews.com/gj/2011/05-O83024466.shtml>。

投票的门槛¹，在技术上对独立公投的结果进行影响。

四、政府同意公投的背后

无论出于怎样的考虑，卡梅伦政府之所以同意苏格兰2014年举行独立公投，除了受到了民主、法治等传统的压力之外，还有着更为现实的利益考量。

1. 经济利益：仍需权衡北海油田利益。

上个世纪70年代开始，位于苏格兰海域的北海油田开发给苏格兰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使得苏格兰的独立情绪更为高涨。2012年初，英国油气行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迄今为止，以北海为主的英国大陆架油气产区累计产量已经突破400亿桶当量，共吸引投资4680亿英镑，1980年至今已经为英国政府创收1660亿英镑，并预计未来30年，北海地区仍有140亿桶至240亿桶油当量的可采油气资源²。因此，苏格兰民族党认为英国政府掌控油田使苏格兰利益受损，要求收回90%的北海油田收益。萨蒙德称，伦敦的财力很大程度上依靠北海油气田，一旦获得独立政权，充分利用北海油田收益的苏格兰会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³。苏格兰民族党魁萨蒙德指出，“独立将给予我们诸如公司所得税、酒类消费税等政策工具，我们可利用这些工具来促进经济复苏并改善人民生活”。但苏格兰民族党一直回避的问题是，一旦脱离英国，苏格兰将面临其他经济发展问题，从数据上分析，2004到2005年苏格兰的财政赤字是110亿英镑，而同期的北海石油收入是52亿，显然人不敷出⁴。其他还有诸如失去中央政府的财税减免优惠与补贴，公共福利的投入，并且老百姓还要交更多的税以维护军队、外交等开支，届时苏格兰人民在石油资源上的收益必将被其他政府开支所稀释，况且油气资源还是一个逐渐走向衰竭的资源，这些都涉及到苏格兰人的具体利益。由此，英国政府判断苏格兰人出于长远利益考虑，在面临欧债危机的窘境下，仍然不愿意脱离英国而独立支撑经济寒冬。

2. 党派利益：苏格兰民族党力量尚弱。

目前，虽然苏格兰围绕独立问题的正反两方看似势均力敌，但实际上苏格兰民族党的支持力量还比较小。在苏格兰自治与民族独立问题上，究竟是民族大义，还是苏格兰民族党的政治需要，这一点值得关注。按照建构主义的理论，民族利益是一个可塑的概念，政党出于自身利益需要制造利己的利益概念，民族党就是人为制造了“独立”的历史记忆。实际上，早在300年前，联合王国已经造就“你中有我”的现实，我们相信，如果没有政治利益，苏格兰民族党一定不会挑起遥远的民族恩怨记忆，动员自己的选民独立。最直接的证明就是，苏格兰民族党发出独立公投的信号后，很容易就成为选举的焦点，吸引了选民的注意，这对于苏格兰民族党来说，是可以利用的选举工具⁵。

3. 历史传统：英格兰和苏格兰关系密切。

在当前的条件下，分裂对英国的各个成员都没有好处，只会使一个大国沦为小国，在国际社会上的声音减弱，发展空间变得更加逼仄。英联邦5500万的总人口中，苏格兰人只占500多万，由于历史融合，一半的苏格兰人都散居在英格兰及其他地区。苏格兰的精英阶层与英格兰的关系

¹ 英国政府要求，苏格兰531万人口的投票人数必须达到40%以上，也就是必须有214万的投票人才有效，而且在投票人中要达到50%以上的赞成票才可能成功独立。同时，英国政府还要求16岁以上的苏格兰公民即有投票资格，这也是基于对青少年也许并不关心政治的预判做出的规定，但事实证明，这是一项失误的判断，恰恰是这些青年人更希望改变，更容易受到民族党对独立前景描述的诱惑。这也是导致这次独立公投过程中，结果一再胶着的主要原因之一。

² 于欢：《苏格兰独立公投引发北海油气暗战》，《中国能源报》2012年2月6日。

³ 曲兵：《苏格兰独立公投背后的博弈》，《国际研究参考》2013年第一期。

⁴ 朱焱：《苏格兰自治研究》，《国际论坛》2010年第3期。

⁵ Andrew Black, Q&A, Independence Referendum,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scotland/8235428.stm.

也非常密切，前首相布莱尔、布朗等人均为苏格兰人，包括民族精英在内的大部分苏格兰人都不支持独立。

4. “自治”空间：苏格兰不必追求极端独立。

苏格兰在英国政府屡次权力下放过程中，已获得相当大的自治权力，除了外交和军队外，几乎可以掌握一切自身事务。当今世界，“自治”越来越成为各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普遍选择，很多国家都实行了不同类型的自治，虽然此次独立公投并没有成功，但苏格兰将获得更多自主权，这对苏格兰来说，也是另一种成功。

五、苏格兰未来命运的走向与启示

独立公投之前，卡梅伦一再强调苏格兰与英国团结在一起的重要性：“英国只有团结在一起才会更强大，经济才会更繁荣”。独立公投之后，卡梅伦也激动得一再哽咽：“我想对支持团结的人民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展示出我们国家团结起来才能更好的事实”。毕竟，整个英国仍受欧债危机困扰，苏格兰难以独立应对，仍需要依赖英国政府的经济支持，况且苏格兰已经享受了事实上的自治权力，所谓“独立”实际上只是一种对民族心理的满足。尽管如此，我们还是不能忽视这种公投机制启动后的潜在隐患。公投有可能产生连锁效应，即便今年独立公投失败，却不能避免苏格兰将来会在更成熟的时机，再次提出独立公投的要求。同时，如果北爱尔兰或者威尔士地方政府也纷纷效仿，将使大不列颠联合王国遭受难以存续的打击。

透视英国各部分之间的关系，英国开创了一个现代国家形式，既不是传统的单一制国家，也不是真正的联邦国家，而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一种准联邦关系：英国中央政府给予苏格兰地方政府弹性非常大的自治空间，甚至拥有决定能否独立的权力。因此，英国在处理苏格兰独立问题上的态度，也给我们一些启示。

首先，民族国家已成历史，多民族国家早已是普遍现象。从时代发展趋势来看，片面单纯强调民族国家概念不仅早已过时，效果上也容易导致民粹主义，甚至引发动乱。希特勒所发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有民族主义的阴影。因此，应坚持多民族国家的建国理念，各个民族的和睦相处、和谐共赢才是世界发展的必然趋势。

其次，捍卫多民族国家，关键是对多元的包容。多民族国家成功的关键是要让少数民族享有充分尊严，享受发展空间，享受发展成果，对于不同民族的差异性抱有“宜疏不宜堵”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允许存在“特殊公民”，例如加拿大、意大利等欧美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施包容性很强的民族政策，使其对国家具有高度认同感，即便有公投的提议也得不到当地民众的支持。

第三，民族政策是动态的，要做到与时俱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凡是成功的民族政策，往往都是动态的、与时俱进的。近年来，英国政府一直受到苏格兰、北爱尔兰等独立问题的困扰，但却一直没有分裂解体，正是英国因时、因地不断调整相应政策的结果。

【论 文】

美国种族定性问题的现状与争议

肖耀科¹

¹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民族地区行政管理专业 2013 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领导科学与艺术、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联系电话：18500086447。电子信箱：zhuangzi615@foxmail.com。

摘要：种族定性指的是执法人员仅仅根据个人的种族或者族群属性而对其进行拦截、盘问、搜查以及逮捕等执法活动。美国种族定性问题主要体现在执法人员对非洲裔、拉丁美洲裔、阿拉伯裔等少数民族成员的拦截搜查。尽管有人支持种族定性，但反对者认为种族定性存在侵犯公民合法权利、降低执法效率、边缘化少数民族等危害。从争论可以得出种族定性弊大于利的结论，政府应该采取完善法律制度、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发挥媒体宣传监督作用、促进种族定性问题相关研究等防范措施。

关键词：种族定性；执法；少数民族；美国

在多种族多族群国家，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避免受到歧视和压迫，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责任。但是，在一些国家，少数民族常常受到歧视，合法权利受到侵犯，这种歧视和侵犯有时候并不仅仅是来自其他族群的普通民众，而是来自政府。在日常执法活动中，政府执法人员往往针对特定少数民族进行歧视性的拦截、搜查、安全检查、询问、登记。政府必须成为保护少数民族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的典范，而不应该成为侵犯少数民族权利、制造族群矛盾的始作俑者。美国是一个多种族国家，在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坚持民主法治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奥巴马当选总统即是一个明证。

但是美国的种族和族群问题并没有因为奥巴马当选而自然消失，特别是种族定性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少数民族权利以及族群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2014年8月9日美国密苏里州弗格森镇非洲裔青年迈克尔·布朗（Michael Brown）在手无寸铁的情况下被白人警察达伦·威尔逊（Darren Wilson）击毙，由于警察执法存在种族定性嫌疑，在全美引发了一系列民众抗议和骚乱。本文将对种族定性进行概念界定，描述美国种族定性问题的现状，详细分析种族定性赞成者与反对者的理由，最后得出种族定性弊大于利的结论，并提出防范种族定性的一些措施建议。

一、美国种族定性问题的现状

种族定性（Racial Profiling）一般指的是执法人员仅仅基于某个人的种族或者族群属性而对其进行拦截、盘问、搜查以及逮捕等执法活动。种族定性与犯罪剖析不同，犯罪剖析是在犯罪活动发生之后，执法人员将种族或者族群属性作为引起执法人员的怀疑反应以及采取行动的因素之一，但不是将其作为唯一的因素，执法人员的犯罪剖析行为还结合了痕迹、物证、人证等诸多因素。¹ 在美国，种族定性的存在可以追溯到美国奴隶制时期。1693年，费城法院授权执法人员拦截和拘留任何在街道上徘徊的非洲裔成员的法定权力，不管其身份是自由人还是奴隶。

直到21世纪的今天，种族定性仍然是美国社会常见的现象。种族定性问题主要集中于执法人员在高速公路对车辆拦车检查、在城市街道上对行人的拦截检查、在机场对乘客及其行李的安全检查、对特定城镇和社区外来者的拦截盘查、在边境地区对民众是否具有合法移民证明的检查

¹ 黄豹，“刑事司法体系中的种族（民族）嫌疑标签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13(60):39.

等执法活动，这些执法活动是为了检查民众是否交通违章以及是否携带毒品、武器和走私货等非法物品。一般来说，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活动中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例如，要在巨大的车流中决定哪辆车该被拦截检查是否有违法犯罪的可能，需要执法人员自行推理判断。由于交通执法涉及所有的车辆，而且越来越多司机存在违法交通法律的行为，超过了执法人员执法资源的极限，执法人员只有使用自由裁量权对车辆进行选择性的拦截检查。然而，很多执法部门并没有发布明确细致的指导执法人员如何使用自由裁量权的工作指导手册。于是，执法人员常常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创造出一些识别出嫌疑人的特别方法，年轻的执法人员也从年长的、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那里学习这些方法。当执法人员仅仅基于某个人的种族或者族群属性而对其采取执法活动时，这种行为不仅没有得到执法部门的约束，还往往被其他执法人员所效仿，从而使问题愈演愈烈。

在美国，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美国人是种族定性的主要对象。2001年9月14日，马里兰州一个印度裔美国人和家人由于所驾驶的车辆尾灯损害被执法人员拦下。执法人员询问他们的族群属性以及是否拥有美国公民身份证明。当司机说他们的驾照放在家里的时候，执法人员说：“你们在说谎，你们是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阿拉伯人。”他命令他们下车并把手放在发动机罩上面，然后搜查汽车。执法人员从工具箱找到一把小刀，便用手铐铐住司机，并报告说这个印度裔司机“带着一把屠刀，一种致命的危险武器。”经过数小时的拘留，该司机最终被释放。¹

执法人员也常常拦截那些经过或者在白人社区逗留的有色人种，因为执法人员认为这些有色人种不属于这些社区，并且很可能会进行某些违法犯罪活动。例如1996年5月12日非洲裔美国人、康涅狄格州州参议院副议长阿尔文·潘恩（Alvin Penn）驾驶经过康涅狄格州特兰伯尔这个白人占绝大多数（98%）的郊区城镇，在一个死胡同里掉头时被执法人员拦截。在检查驾照和行驶证之后，执法人员问他是否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城镇。当他对此表示抗议时，执法人员坦白自己并没有拦车检查的理由，并威胁说如果他想制造事端的话，执法人员将会记他超速。²

在拦车检查中，往往出现执法人员认为少数族群司机或者乘客的身份与其驾驶的车辆“不匹配”而进行拦截检查的现象。例如新泽西州非洲裔牙科医生埃尔莫·伦道夫（Elmo Randolph）每天通勤于博根县与纽瓦克市的办公室。从1985到1989年短短4年之间被州执法人员拦截竟超过80次。执法人员拦截他的宝马车，检查他的驾照和行驶证，搜查车中是否藏有毒品或枪支。这位非洲裔牙科医生并没有超速，也没有接过任何罚单。³甚至非洲裔执法人员也受到白人同行的种族定性伤害。华盛顿州的罗伯特·伯德（Robert Byrd）是一个有11年警龄的非洲裔警察，2001年3月7号在华盛顿州东南部地区工作的他在上班途中，他看到一起劫车案并试图阻止。由于没有穿制服和开着警车，他使用警察专用无线电通信设备通知警方，然后自己开车跟随那辆被偷的汽车。当他走下汽车时警车也刚好到达，下来的白人警察将他错认为是嫌疑犯，不由分说就殴打他，而真正的嫌疑犯在晚些时候才被逮捕⁴。

在一些美国执法人员的刻板印象中，违法犯罪者大多数是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例如纽约市哈林、东哈林、贝佛-史岱文森等非洲裔聚居区中毒品与枪枝问题比较严重，不少深陷贫困或毒瘾的非洲裔从事偷盗、贩毒、卖淫等非法活动。纽约市是黑帮犯罪、枪枝与毒品活动的高发区，在纽约市警察局的努力下，近二十年来该市犯罪率大幅下降。然而，纽约市警察局特有的减少犯罪的手段“拦截盘查”（Stop-and-Frisk）由于存在种族定性嫌疑而备受到民众特别是少数族群的抨击。“拦截盘查”指的是只要执法人员怀疑街道上某个行人有违法犯罪嫌疑，就可以拦截下来进行盘问和搜身。2011年10月，《国家》杂志（The Nation）发表了纽约市哈林区17岁拉丁美洲裔少年阿尔文（Alvin）用手机偷录下其在遭遇三个执法人员拦截盘查时的录音文件。Alvin解

¹ http://www.civilrights.org/publications/wrong-then/racial_profiling_report.pdf.

² <http://www.releasenews.org/article/09-20-2013/penns-legacy>.

³ <http://www.njleg.state.nj.us/legislativepub/reports/police.pdf>.

⁴ <http://www.ecases.us/case/dcd/2327206/byrd-v-district-of-columbia>.

释说他已经在另外一个街区刚被盘查过，但三个执法人员对他口出秽言，推打并恐吓要折断他的手臂、揍他的脸。¹实际上当天阿尔文仅仅是去女朋友家玩，然后走回家而已，根本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拉丁美洲裔少年阿尔文的遭遇在社会引起巨大轰动，许多非洲裔与拉丁美洲裔都表示曾受到类似的种族定性伤害。

2001年“9·11”事件发生后，美国不少机场在反恐的口号下开始针对阿拉伯裔、南亚裔以及穆斯林进行种族定性安检。来自南亚的锡克教信徒既非阿拉伯人，也非穆斯林，但他们蓄须和缠头巾的习惯往往使他们被误认为是穆斯林，因而同样受到机场种族定性安检的伤害。仅仅由于长相、口音、服饰、姓氏特殊，不少阿拉伯裔、南亚裔以及穆斯林在机场安检时被要求进行特殊检查，甚至不顾其宗教信仰而要求其当众解下头巾接受检查。2001年11月7日，巴基斯坦裔穆斯林女大学生萨玛·考卡布（Samar Kaukab）在芝加哥奥黑尔国际机场接受安检时被要求摘掉头巾并被带到一个房间进行裸身搜查，尽管她过安检通道时安检仪器并没有发出报警信号。²2006年8月12日，阿拉伯裔青年建筑师雷德·贾拉尔（Raed Jarrar）由于穿着印有英文与阿拉伯文字的T恤而在纽约机场被禁止登机。安检人员的理由是，穿着一件印有阿拉伯文字的T恤进入机场就像穿着印有“我是强盗”标语的T恤进银行一样。实际上，这件T恤上印的文字意思是“我们不会沉默”，这是纳粹德国时期慕尼黑反战、反纳粹的地下组织“白玫瑰”的著名口号。³2011年5月“9·11”事件的主谋本拉登被美军击毙，许多基地组织的其他领导成员也被逮捕或者击毙，基地组织的力量被大大削弱，美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有所减轻。但是，阿拉伯裔、南亚裔以及穆斯林美国人仍然不断遭受执法人员的歧视和搜查。

诸多调查数据也证明了美国种族定性问题的普遍性。贝克（Baker）指出，纽约市执法人员拦截盘查行人中的种族分布严重失衡，执法人员拦截的行人中超过85%属于非洲裔与拉丁美洲裔美国人，尽管这两个种族仅占纽约市总人口的53%⁴。约翰·兰伯斯（John Lamberth）通过分析1995年至1996年马里兰州I-95号高速公路执法活动的发现，真正超速的驾驶者中74.7%是白人，而仅17.5%是非洲裔，但是被拦车检查的驾驶者中非洲裔竟占79.2%⁵。2008年4月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发布的关于亚利桑那州高速公路执法人员拦车检查的调查报告显示，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比白人被搜身检查的概率高2.5倍，印第安人比白人被搜身检查的概率则高达3.25倍，尽管从这些少数族群搜出违禁品的概率低于白人。⁶密歇根州卡拉马祖市公安部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在2012年3月初至2013年2月末这段时间内，该市非洲裔司机被执法人员拦截的概率比白人高2.32倍，非洲裔司机也比白人更容易遭到搜身检查，但是从白人司机搜出违禁品的概率更高。⁷

二、美国种族定性问题的争议

（一）支持种族定性的理由

美国种族定性问题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论，一些官员和民众公开支持种族定性。纽约市前警察局局长雷蒙德·凯利（Raymond Kelly）以及前市长迈克尔·布隆伯格（Michael Bloomberg）赞成拦截盘查政策，认为“拦截盘查很有效，以前你无法在纽约街上安全地行走，现在白天所有的街

¹ <http://www.thenation.com/article/170413/stopped-and-frisked-being-fking-mutt-video>.

² <http://www.wsws.org/en/articles/2002/01/chic-j21.html>.

³ <http://news.bbc.co.uk/2/hi/americas/5297822.stm>.

⁴ Al Baker. “Judge Declines to Dismiss Case Alleging Racial Profiling by City Police in Street Stops”, *New York Times*, 2011-09-01(22).

⁵ John Lamberth. “Driving While Black: A Statistician Proves That Prejudice Still Rules the Road”, *Washington Post*, 1999-09-16(1).

⁶ <http://www.acluaz.org/DrivingWhileBlackorBrown.pdf>.

⁷ http://www.kalamazoopublicsafety.org/images/pdf/Racial_Profiling_Study.pdf.

区都很安全，晚上大多数街区也是安全的。”¹2011年民调公司拉斯穆森（Rasmussen Reports）报告说，60%的美国人支持种族定性，认为种族定性在当今社会中是必要的，只有27%表示反对。² 纽约市一些少数族群组织特别是亚裔少数族群也公开表示支持拦截盘查。亚裔少数族群往往性情温和、体型较小、体力较弱，一些中国新移民还习惯随身携带现金，经常成为抢劫的受害者。执法人员认为亚裔参与暴力犯罪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亚裔遭拦截盘查的比例非常低。部分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少数族群也支持种族定性。例如2010年11月纽约州出租车司机联合会主席费尔南多·马特奥针对一起出租车司机枪击案中指出：“有时候种族定性是好的，因为说实话，百分之九十九的抢劫、偷窃和杀害司机的人是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如果你发现某人行为可疑，就不要搭载这个人……显然每个人都知道我不是种族主义者，我是拉丁美洲裔，我的父亲是非洲裔”³。

“9·11”事件以来，不少美国民众支持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美国人实施种族定性。911事件发生后不久，一项调查显示66%的美国人赞成“为了防止另一次攻击，执法人员可以拦截盘查任何看起来像中东人的人”，另一项调查显示31%的美国人赞同“把美国阿拉伯人抓到集中营拘留起来，直到能够确定其是否和恐怖组织有关系。”⁴ 这与二战时日本偷袭珍珠港之后美国人对待日裔美国人的仇恨情绪非常相似。2006年民调公司盖洛普（Gallup）的一项调查表明，美国公众中反穆斯林的情绪相当普遍，44%的美国人认为穆斯林的宗教信仰过于极端，39%的美国人认为美国穆斯林没有忠诚于美国，41%的美国人支持机场对穆斯林采取更高级别的安检措施。

5

支持种族定性的理由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并不存在所谓的种族定性问题。一项调查表明，接受调查的警察局长有超过60%的局长否认他们管辖范围存在种族定性问题。⁶ 执法人员认为他们是综合种族、谈话、穿着、神态等多种因素来判断一个人是否有违法犯罪嫌疑，而不是仅仅将种族作为拦截搜查的唯一依据。杰弗里·格罗格（Jeffrey Grogger）和格雷格·里奇韦（Greg Ridgeway）还提出了一种“黑暗面纱”理论假设，即在黑夜中执法人员在拦车检查之前无法像白天那样容易识别出司机的种族身份，如果执法人员存在种族定性行为，那么其在白天和黑夜拦截司机的种族比例应该是不一致的。他们根据这一理论对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市执法人员拦车检查行为进行研究，结果发现没有证据证明该市执法人员存在种族定性行为⁷。

第二，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更有可能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美国司法部统计局的数据显示，1976年至2005年美国杀人犯中的52.2%是非洲裔，而非洲裔仅占美国总人口的12.6%；非洲裔谋杀犯罪的概率比白人和拉丁美洲裔群体高7.33倍，非洲裔杀人犯中大部分是15至25岁之间的非洲裔男性青年。1984年杀害执法人员的罪犯有44%是非洲裔，2010年杀害执法人员的罪犯有58%是非洲裔。⁸ 而且对于执法人员来说，拦截的数量和命中率都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例如，假设平均每个执法人员在每次执勤中拦截10辆车，而在4辆车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那么一个每次执勤拦截50辆车的执法人员可能会被司机抱怨，特别是会引起其执勤点附近社区民众的不满；如果执法人员拦截了50辆车并且只在4辆车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那么这个执法人员就可能由于命中率太低而被特别培训或处罚。约翰·诺里斯（John Knowles）等人对马里兰交通执法的数据分析也表明成功的搜查确实与种族比例相似，这证明执法人员针对特定种族进行搜查并不是出于

¹ http://gothamist.com/2012/05/18/bloomberg_continues_tone-deaf_supp.php.

² http://www.rasmussenreports.com/public_content/lifestyle/general_lifestyle/november_2011/60_say_profiling_necessary_in_today_s_society.

³ <http://www.amny.com/2.1083/urbanite-1.812039/taxi-advocate-to-hacks-profile-your-passengers-1.2522015>.

⁴ Deborah J. Schildkraut. “The more things change . . . American identity and mass and elite responses to 9/11”, *Political Psychology*, 2002 (9):511-535.

⁵ <http://www.gallup.com/poll/24073/antimuslim-sentiments-fairly-commonplace.aspx>.

⁶ <http://www.aele.org/data.html>.

⁷ Jeffrey Grogger, Greg Ridgeway. “Testing for Racial Profiling in Traffic Stops From Behind a Veil of Darknes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2006(9): 878-887.

⁸ <http://www.bjs.gov/content/pub/pdf/htius.pdf>.

种族歧视，而是为了提高搜查的成功率¹。

第三，禁止种族定性将使执法人员难以开展正常工作。例如，如果执法人员已经拦截了5个非洲裔司机，当第6个白人、亚裔或拉丁美洲裔被拦截司机指控执法人员仅仅是为了使得种族比例显得比较均衡而拦截他们、从而避免种族定性嫌疑时，执法人员该如何做出解释？如果执法人员是有意这样做的，这显然违背了禁止种族定性的初衷。此外，如果犯罪嫌疑人声称遭受种族定性，法院可能不愿意采纳警方的物证和陈述，从而使罪犯嫌疑人逃脱惩罚。

第四，执法人员工作的职责是维护公共利益，即维持社会稳定，保障广大民众人身财产安全，当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冲突时，公共利益处于相对优先地位，因此比起部分少数民族群对种族定性的抱怨，执法人员的工作所维护的公共利益远比这些抱怨要重要得多。

（二）反对种族定性的理由

然而，不仅受到种族定性伤害的少数民族群，最近几届总统都明确反对种族定性。克林顿总统指出，种族定性是“在道德上站不住脚的、具有强烈腐蚀性的做法”，认为“种族定性实际上站到了基于铁的事实而不是刻板印象的优良警务的反面，种族定性是错误的、有害的，必须停止。”² 2001年2月，布什总统宣布：“种族定性是错误的，在美国，我们必须终止它。这样做，我们不会阻碍我国勇敢的执法人员的工作。他们每天都在保护着我们——而且常常处于巨大的危险之中。但是，停止对少数人的虐待，将增加我们执法人员应有的公信力。”³而奥巴马早在2003年任职伊利诺伊州参议员期间就支持立法禁止种族定性，担任总统后也多次批评有种族定性嫌疑的执法活动。归纳起来，反对种族定性的理由主要是：种族定性侵犯了法律赋予少数民族群的公民权利，特定少数民族群的违法犯罪率不能成为种族定性的依据，种族定性是没有效率的、懒惰的执法手段，种族定性使少数民族群进一步边缘化，也不利于建立信任、和谐的族群关系。

第一，种族定性侵犯了法律赋予少数民族群的公民权利。美国宪法第4条修正案明确指出，“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第14条修正案也指出，“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在州管辖范围内，也不得拒绝给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护。”1996年美国最高法院在迈克尔·文恩（Michael Whren）诉美国案中宣布：“宪法禁止基于例如种族的考量的选择性执法……反对故意歧视性执法的宪法基础是平等保护条款。”⁴ 2003年6月司法部发布《2003年度关于联邦执法机构运用种族因素的指导》（2003 Guidance Regarding the Use of Race by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也明确禁止种族定性。种族定性是执法人员对公民权利的侵犯，也是一种种族歧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个现代民主法治社会的基本原则，执法人员不应该仅仅基于对族群、种族、族群、肤色、宗教信仰以及其他特殊身份属性的歧视而开展执法活动。

第二，特定少数民族群的违法犯罪率不能成为种族定性的依据。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并没有比白人更可能携带毒品或武器等违禁品，而出现这种情况可能恰恰是因为白人很少被拦截检查而更容易加心存侥幸。艾米·哈克尼（Amy Hackney）和杰克·格拉泽（Jack Glaser）的一项实验发现，白人在针对黑人种族定性的环境中比在其他环境中更容易产生欺骗行为，表明种族定性可能会增加没有被种族定性的群体的犯罪率⁵。大卫·哈里斯（David Harris）认为，将少数民族群较高的犯罪率作为种族定性的理由，这实际上陷入了循环论证。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携带违禁品的比例并不比白人要高，但由于种族定性使得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成为拦车盘查的主要对象，他们携带违禁

¹ John Knowles, Nicola Persico, Petra Todd. “Racial bias in motor vehicle searches: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1(1):203-230.

² Deborah Ramirez, Jack McDevitt, Amy Farrell. *Resource Guide on Racial Profiling Data Collection Systems: Promising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M]. Darby, PA.: Diane Pub Co, 2000:1.

³ http://www.justice.gov/archive/opa/pr/2003/June/racial_profiling_fact_sheet.pdf.

⁴ <http://www.law.cornell.edu/supct/html/95-5841.ZO.html>.

⁵ Amy Hackney, Jack Glaser. “Reverse Deterrence in Racial Profiling: Increased Transgressions by Non-profiled Whit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013(5):348-353.

品时也就比白人更容易被抓住，因此看起来似乎非洲裔和拉丁美洲裔少数族群携带违禁品的比例较高。¹基·孙（Key Sun）指出，即使某些种族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比例较高，也不意味着整个种族群体都必须受到监视和盘查。例如，假设90%的罪犯者没有读完高中，不能认为没有读完高中的人都有90%犯罪的可能性。美国连环杀人案的罪犯中有80%是白人，没有人会认为每个白人都有80%有连环杀人犯罪的可能性²。同理，即使劫机的恐怖分子几乎都是穆斯林，但是不能认为所有的穆斯林都是恐怖分子。一个人所属种族的违法犯罪率与此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几乎没有任何关系，即使当中某个种族的违法犯罪率比较高，但是对于整个种族群体来说，这些犯罪所占的比例是极其微小的，而该群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却要遭受种族定性的无辜伤害。

第三，种族定性是一种没有效率的、懒惰的执法手段。一般来说，少数族群是支持执法人员打击本族违法犯罪分子的，因为如果这极少数的违法犯罪分子没有受到法律惩罚，久而久之公众难免会对整个少数族群形成负面的刻板印象。但是，只有在保护公民合法权利与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得到重视的情况下，执法人员的工作才是有效的、值得尊敬的。如果执法人员工作的目标是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那么执法人员就应该信任其所服务的民众，而不是将其当作潜在的罪犯。种族定性使民众特别是少数族群对执法人员缺乏信任，从而不太愿意配合警方工作，例如不愿向执法人员报告违法犯罪活动，不愿参与违法犯罪行为的斗争，以及不愿在审判中作目击证人或者担任陪审员等。没有民众的支持与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效率必然被严重削弱。种族定性的伤害也使少数族群青年厌恶执法人员，不愿意选择警察职业，政府可能因此错失了优秀的警务人才。种族定性也是一种懒惰的执法手段，执法人员不是致力于寻找违法犯罪的证据，而是仅仅把一个人的种族、肤色、宗教信仰等作为拦截、搜查和逮捕的依据，结果反而有可能使真正的违法犯罪者逃脱惩罚。此外，种族定性还增大了执法人员受伤害的风险。当一个人受到种族定性伤害时，他有可能由于感到紧张、愤怒、羞耻而产生非理智的暴力抵抗行为，造成执法人员不必要的伤亡。

第四，种族定性使少数族群进一步边缘化。种族定性给少数族群带来人身安全、经济成本和心理问题等一系列负面影响。一项调查显示，对于执法人员“正直程度和道德标准”的评价，61%的白人表示“很高”或者“较高”，而仅有38%的非洲裔持同样观点。³如果少数族群不信任执法人员，他们遇到危险或者成为违法犯罪活动的受害者的时候，也不愿意向执法人员求助，结果导致违法犯罪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少数族群也普遍缺乏安全感。当少数族群的社会地位和工作收入和执法人员刻板印象“不匹配”时，他们更容易被拦截搜查，例如少数族群雇员驾驶公司的车辆时可能会被执法人员拦截盘问，导致这些少数族群雇员参加工作、会议等活动迟到，增加了经济成本。种族定性还给受害者造成心理创伤，少数族群可能由于感到紧张、愤怒、羞耻而使用暴力抵抗种族定性执法，使他们面临袭警等指控。特别是少数族群青年更容易由于种族定性伤害产生心理问题，种族定性扭曲了其对于种族关系的认知，失去对法律的尊重，一些自尊心受到伤害的少数族群青年变得强硬和冷漠，增加了反社会行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的可能性。

第五，种族定性不利于建立信任、和谐的族群关系。种族定性并没能真正维护公共利益，因为看起来对公众特别是对白人有利而对部分少数族群不利的种族定性做法，其对社会所造成的实际伤害被严重低估了。安娜贝拉·里弗（Annabelle Lever）认为，执法人员对非洲裔的种族定性会给大众带来一种很不好的印象，即黑人和违法犯罪是联系在一起的，从而增加了白人认为非洲裔进入他们的社区就像是输入犯罪一样的可能性⁴。政府应该积极消除而不是助长公众对少数族

¹ <https://www.aclu.org/racial-justice/driving-while-black-racial-profiling-our-nations-highways>.

² Key Sun, "Examining Racial Profiling from a Cognitiv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2011(13):66.

³ <http://www.albany.edu/sourcebook/pdf/t2212010.pdf>.

⁴ Annabelle Lever, "Why Racial Profiling Is Hard to Justify: A Response to Risse and Zeckhauser",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005(1):101.

群的偏见，但是种族定性却为受到歧视的少数民族贴上了负面形象标签。执法人员向整个社会传达了一种微妙的信息，即暗示这些少数民族往往更倾向于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受到这种暗示的公众特别是白人为了避开“爱惹麻烦”的少数民族而不愿意与其一起工作或居住。

总统奥巴马指出：“在这个国家里，很少有非洲裔的美国男性没有这样的经历：他们在百货商店购物会受到跟踪……他们走在大街上，可以听到汽车里的人锁上车门的声音……在进入电梯后，同一电梯里的女士紧张地握紧钱包，摒住呼吸，直到她有机会下电梯。”¹一个缺乏族群互信、族群关系紧张的社会不会给任何族群带来好处。白人刻意回避少数民族，结果形成了新的种族隔离；少数民族无法充分融入主流社会，就业、居住条件得不到改善，最终导致贫困和犯罪。种族定性不仅伤害了少数民族，还对整个社会造成负面影响。

三、防范种族定性的措施

从美国种族定性的争论，我们可以得出种族定性是弊大于利的结论。种族定性不是美国特有的问题，不少多族群国家都存在这一问题，中国也不例外。尽管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在履行发放许可证书、开展执法检查、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等职责中，尤其是在车站、机场、码头、出入境等安全检查中，不得歧视少数民族群众，不得有影响民族关系的言行，一经发现违法情况，要立即纠正，严肃查处。”但是，近年来国内恐怖袭击事件时有发生，许多无辜的维吾尔族民众因此受到歧视和误解。“普通的维族人，在内地旅行、求学以及进行一切正常活动的过程中，也会多多少少因受到恐怖分子的牵连而受到非正常谨慎对待，比如在机场通关和安检的时候，我们维族人都容易受到更加细致的问询和检查。”² 2014年3月1日云南省昆明市火车站发生暴徒砍杀民众事件之后，有些地方把矛头对准普通的维吾尔族民众，限制维吾尔族民众的人身自由，甚至驱赶维吾尔族务工经商者。这种错误的做法破坏了族群关系，严重影响了民族团结，给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情绪、攻击党和政府提供了口实。因此，无论是美国还是中国，都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这一问题，积极探索防范种族定性的有效措施。

就美国种族定性问题来说，政府可以采取完善法律制度、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发挥媒体宣传监督作用、促进种族定性问题相关研究等防范措施。首先，要检视现行的缉毒和反恐等法律和政策是否存在诱发种族定性的问题。一些州政府发布了执法人员执法手册，为如何避免种族定性提供指导，但缺乏对采取种族定性执法的执法人员处罚以及为受到种族定性伤害的少数民族提供行政和司法救济的具体规定。完善防范种族定性的法律制度进程是十分艰难的。例如2013年8月纽约市曼哈顿联邦地区法庭法官希拉·谢恩德林（Shira Scheindlin）认为裁定纽约市拦截盘查政策违宪，并任命独立监察员监督修改该政策，但随后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却推翻了谢恩德林作出的裁决。³ 如何形成共识，还需要立法、司法以及行政部门的共同努力。其次，要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可以说绝大部分执法人员是勤奋工作和勇于奉献的，执法人员的种族定性行为不一定是出于对少数民族的偏见，而是认为种族定性能够提高执法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或者不懂得在执法中如何避免种族定性。应该通过设计相应的培训课程，通过各种培训形式使执法人员克服错误认识，熟练掌握执法流程、执法依据。再次，应该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持久而广泛的社会宣传，消除公众对少数民族的误解与偏见，同时严禁媒体发布或传播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恶意炒作族群议题。有研究发现，当媒体广泛报道并批评执法人员针对非洲裔的种族定性拦车检查时，这种现象会有所减少；当媒体严重缺乏报道或者关怀种族定性问题时，这

¹ <http://edition.cnn.com/2013/07/19/politics/obama-zimmerman-verdict/>.

² 吐尔文江·吐尔逊，“恐怖主义尤其是维族的最大敌人”，《环球时报》2013-04-27(7).

³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3/nov/22/federal-appeals-court-upholds-rulings-stop-frisk-unconstitutional>.

种现象会很快再次出现¹。因此，防范种族定性还需要媒体持之以恒地监督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最后，要促进种族定性问题相关研究。目前学界对种族定性的界定、测量方法、产生原因、后果以及防范措施等仍然存在争议，调查研究是制定和实施科学合理的政策的重要前提，政府应该为种族定性问题相关研究提供资金支持，配合而不是阻止研究者或者研究机构收集相关数据和案例资料，共同努力探索防范种族定性的有效措施。

【报刊文章】

“弗格森事件”波及美国党争²

于时语（北美专栏作家）

奥巴马政府相对低调处理弗格森案件，以适当“纠左”来缓和与中下层白人的关系；而不顾共和党强烈反对，以总统行政命令“赦免”数百万拉美非法移民，则意在“纳新”。

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县弗格森镇黑人青年遭白人警员枪杀案件，因该县大陪审团裁定不起诉涉案警员，引起全美各地暴力示威。其后纽约和凤凰城又传出类似裁决或枪杀事件，再次揭示美国社会涉警种族矛盾之严重。而这一矛盾又直接影响到美国两党政治的变化。

美国种族矛盾的潜因

要了解美国种族矛盾的现状其原因，不妨参考同时另一个国际新闻：1950年代首次确立DNA双螺旋分子结构的美国生物学家詹姆斯·沃森，宣布拍卖他因这项革命性发现而获得的诺贝尔金质奖章，理由是“囊中羞涩”。而这一窘况的直接原因，是2007年沃森关于黑人智力低下的种族主义言论曝光后，不仅被迫辞去美国长岛冷泉港实验室主任的职位，还被科学界和其他所有社会团体列为“拒绝往来户”，成为一个“非人”（unperson），收入大大减少。

沃森的“错误言论”是，“我们所有社会政策的基础、是‘黑人的’智力与我们一样。但所有实验都表明这不真实”。沃森的这一看法虽然“政治不正确”，却获得许多美国白人包括知识分子的暗中甚至明里赞同，也是美国种族矛盾的重要潜因。

这可以追溯到1994年，著名保守派作家默里（Charles Murray）与一位已故哈佛大学心理学专家合著出版《钟形曲线》（代表智商分布曲线）一书，详细研究现代商业经济体制下的社会异化，结论人类智商是其主因。他们将美国不同族群按平均智商排名，从低到高依次是黑人、拉美裔、白人、亚裔、犹太人，而引起了严重批判。但该书的主要命题——“认知能力（cognitive ability）驱动现代社会的分化，却获得大量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的认同。尤其是新

¹ Patricia Warren, Amy Farrell. “The Environmental Context of Racial Profiling”,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2009(1):52-63.

² 本文刊载于《南风窗》2014年12月17日-12月31日，第26期，总第530期，第93-94页。

世纪以来，在高科技革命和经济全球化大势之下，社会竞争越来越取决于智力和教育水平，使得智商与社会成功和社会地位的关系越来越强。聪明人得到最好的教育，找到最好的工作，挣最多的钱，彼此嫁娶生育聪明的下一代，而形成世袭“认知力精英集团”。智力平平和智力低下者则在社会竞争中不断落后，世代相继，居于社会下层。

1964年约翰逊政府任上美国国会通过的《民权法案》，在政治上确立了黑人等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此后在“伟大社会”潮流下，历届联邦政府通过和实施了大量照顾帮助少数民族的福利和优惠政策。不到半个世纪，不仅奥巴马当选总统，更出现了黑人国务卿、大法官、国会议员、将军、州长、市长、大学教授、总编辑等组成的黑人精英群体。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社会的种族矛盾已经弱化。

黑人青年“仇警”根源

《纽约时报》中右作家布鲁克斯近日指出：旧日美国基于肤色的种族歧视，今天已经演变和混杂入基于“阶级”地位的社会偏见，而这一“阶级”则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地位。一个无解的社会现实，是美国社会经济地位与种族肤色之间的强烈相关性。

单贫单困并不可怕，上世纪时，从南欧天主教人口，到犹太人和亚裔，美国许多新移民群体最早都经历过这样的弱势阶段。真正糟糕的是黑人普遍的低教育程度，使得绝大多数黑人青年没有社会上升机会，而代代永居社会下层。这也是已经被大学录取的弗格森镇黑人青年迈克尔·布朗被杀，激起当地民愤的原因之一。

另一个重要社会原因是政府福利和优惠政策的逆向效应，造成黑人传统家庭结构的崩溃，加剧黑人群体的贫困化和低教育程度。已故纽约州民主党联邦参议员莫伊尼汉半个世纪前警告这个趋势时，曾经被“政治正确”分子大肆批判。可是时至今日，70%的黑人小孩“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就是被杀青年布朗，也来自一个破碎家庭。差不多一半黑人男孩未能从高中毕业（白人只有20%出头）。

人们或许应该考虑美国黑人在历史上遭到的长期歧视，以及家庭贫穷的累积负面效果。但是即便不提美国政府和教育界普遍和长期对黑人入学的“加分”照顾政策，前引作者默里曾经用大量调查和实验数据，表明各种低教育程度现象，特别是中学退学的一个关键原因，实在是学生的低智商。新近有学者指出这种低智商来自婴幼儿时期缺乏智力开发，但是普遍的单亲破碎低收入家庭，使得早期智力开发设想形同画饼。

这样的现实形成一种黑人群体特有的社会文化，也即大量黑人青少年不以违法乱纪为非。据统计，成年黑人男性中，三成有过犯法坐牢的案底。这也使得黑人青年是最具“仇警”心态的社会群体。弗格森镇上被杀的青年布朗，事发之日曾经抢劫小店和吸食大麻，在下层黑人中，决非“出格”行为。这样的行为甚至包括了最成功的高教育黑人，连奥巴马也承认年轻时曾经吸食毒品。

中下层自人选民右倾化

在大部分黑人的社会经济状态趋于恶化的同时，美国两党政治经历了沧桑演变。曾几何时，共和党曾经领导反对奴隶制度。自从1960年代后期，尼克松发起“南方战略”，利用南部白人对黑人民权运动的不满，共和党逐渐颠覆了南北战争以来南部的民主党权势，使得黑人彻底倒向民主党，而中下层白人则日益站到共和党一边。

更重要的是美国经济的后工业化结构性演变。在高科技自动化和全球化的双重作用下，白人占绝大多数的“低教育中产阶级”面临前所未有的挤压和沉沦。金融海啸引发的大衰退以来，美国经济包括就业率出现明显复苏，但是除了资本和顶尖高收入群体，中下阶层的工资收入却停滞不前，尤其如《大西洋月刊》近日指出，年青一代劳工的实际收入明显下跌。

在美国特有的政治文化下，虽然宏观经济馅饼中资本份额越来越压倒劳工份额，这一社会趋势反而导致中下层自人选民的右倾化。明显的两点是代表劳工利益的工会运动大退潮，和对社会

福利制度的一种反动。眼看社会上升机会和福利馅饼缩小，中下层白人的怨气和反感，日益针对据称全靠“种族照顾”发迹的少数民族精英，以及不成比例享受和“滥用”社会福利的少数民族，包括新移民和“非法移民”，因为后者加剧了茶党代表的白人选民对“美国变色”的焦虑。

作为少数民族精英的奥巴马上台，以及后来的系列施政，明显加剧了低教育白人选民（占白人70%）的上述心态。特别是照顾弱势群体的医保改革，据《纽约时报》新近分析，除了收入最低的二成穷人人口（黑人居多）明显获益，其他八成人口尤其白人中产阶级都是经济上不同程度的输家。

新近中期选举，共和党在白人选民中的优势居然超过了22个百分点，特别在众议院选举中，这一优势是史无前例的24个百分点。近在1992年的众议院选举中，两党在白人选民中还平分秋色。虽然这次中期选举投票率很低，还是敲响了民主党上层的警钟。参议院民主党第三把手、纽约州的舒默近日公开批评奥巴马医改是决策性错误，引起党内内讧，是个信号。

民主党的如意算盘是美国人口长期趋势：在两次总统大选之间，白人选民比例平均会降低两个百分点。但考虑到白人目前还是占选民总体的75%，这次中期选举的惨败比例，对2016年大选民主党能否保住白宫，提出了很大疑问。

目前看来，民主党的对策主要是双管齐下：第一是适当“纠左”，努力缓和与中下层白人的关系；第二便是力争人口增长最快的拉美裔选民。奥巴马政府对弗格森案件的相对低调处理，属于前者；而不顾共和党强烈反对，以总统行政命令“赦免”数百万拉美非法移民，是后一策略。

但是两者能否奏效，都大有疑问。在目前高度紧张的种族关系下，任何新的种族事件都会加剧白人选民对民主党的反感。而在拉美裔选民中，民主党的优势并不稳定。对于具有投票权的拉美裔公民，非法移民并不一定是主要关心问题。这次众议院选举，共和党就获得了37%的拉美裔选票。如果2016年共和党推出拉美裔总统候选人或是娶了拉美裔妻子的杰布·布什，都可能逆转民主党的这一优势。

【论 文】

从欧洲人口管理看民族政策演变

达纳·阿巴拜克力¹

概要：本文从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人口管理制度的发展来分析其民族政策的演变。尤其是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重大地缘政治灾难对欧洲国家人口管理制度的巨大影响，及战后各国对于其战前户口管理制度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的反思和改变。

人口管理是现代管理的重要环节，其内容不仅包括人口的出生死亡、婚姻家庭、迁移流动等方面的登记、变更和管理，还包括涉及民生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诸多方面，世界各国尽管社会制度不同，但对人口管理的重视程度却是高度一致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利用德国以及后来被占领的欧洲各国先进的人口登记、管理

¹ 作者为兰州大学民族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制度大肆屠杀犹太人、吉普赛人等少数民族，由此人口管理制度的达摩克斯利剑双面性也被人民所熟知。因此，战后欧洲各国相继取消了对居民族裔、族别、信仰的登记制度，反映了欧洲各国对于过度详细登记所造成灾难的反思。

因此，通过对人口管理制度当中有关民族、宗教政策的分析可以发现相关国家民族政策相关内容的真正面目。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与二战期间的法国、德国的人口管理制度

欧洲各国的人口管理制度的产生并不久远，现代人口登记管理制度的正式确立最早可以追溯至法国大革命爆发后的 1790 年 6 月，当时法国制宪议会废除了亲王、世袭贵族、封爵头衔，并且重新划分政区。成立大理院、最高法院、建立陪审制度。制宪议会还没收教会财产，宣布法国教会脱离罗马教皇统治而归国家管理，实现政教分离。

这些法律政策的实施，直接导致了从中世纪起至今依附于教会的、封建领主的、手工工场的、行业工会的人身管理制度的崩溃。

1. 法国

而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政府建立之后，急需将全国各地的人力资源、物质资源统一整合，并运用到战场上。因此，人口自愿登记制度成为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通过自愿登记制度政府可以掌握全国范围内服兵役的适龄人口确切情况，民众也可以通过自愿登记制度来获得各类社会服务、社会福利。尤其是在《法国民法典》颁布实施之后，法国的人口管理制度更是以此为基础，作为严格、缜密的法律制度延续下来，并影响了世界各国的人口管理制度。

《法国民法典》的第一编《人》，第二章《身份证书》以及第二编《财产及对于所权的各种限制》中的第三章“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充分、详细地阐述了其人口管理制度内涵。

随着法国大革命之后国家中央集权的加强，对于人口控制的力度也越来越大。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法国的人口管理内容已经十分详尽，不仅有公民出生年月、性别、单双胞胎等内容，而且还有其父母的民族、职业、经济收入、国籍、宗教信仰等相关内容。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随着法国全境被纳粹德国占领，法国各地的人口登记管理档案被德国占领军获得。以此为途径，德国占领当局派出党卫军秘密警察、宪兵，在法国警察配合下大肆搜捕、屠杀匿居在法国的反纳粹人士、德国政治难民、犹太人、吉普赛人、共产党员、左翼人士以及战争后期出现的抵抗人士和盟军特工人员。

2. 德国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利用欧洲各国的人口管理制度和相关档案记录对犹太人、吉普赛人等少数民族制造了大规模的“种族清洗”

自 1933 年起，德国纳粹党开始了独裁执政，纳粹党开始一个大规模的反犹太活动。在同一年，纳粹德国政府撤销了所有犹太裔公务员的职位。在 1935 年通过的纽伦堡法案（Nuremberg Laws）将“犹太人”做出定义。根据纽伦堡法案，凡有一个犹太裔祖父母以上的德国国民都会被视为“犹太人”，纽伦堡法案还正式剥夺了犹太人的德国国民权利。

1935 年 9 月 15 日，在希特勒主持的纽伦堡纳粹党代表大会上一致通过了两部反犹太法即《德意志帝国公民法》和《德意志血统和荣誉保护法》。《德意志帝国公民法》中规定：只有日耳曼民族或与日耳曼同宗血缘的人才成为帝国公民，犹太人以及吉普赛人已不再是帝国公民。《德意志血统和荣誉保护法》规定了犹太人的贱民地位，使之成为“不可接触者”：禁止犹太人与日耳曼民族等所有非犹太人通婚或性交。

从 1936 年到 1944 年，纳粹政权制定了一系列种族歧视的法案，它们被统称为《种族法》。希特勒实行的种族灭绝的大屠杀是由杀害德国本国的残疾人开始的。德国残疾人在人种上也是

“雅利安”人，但却被纳粹分子视为“劣等人”，后来纳粹将“劣等人”的范围扩展到吉卜赛人、犹太人以及其他非“雅利安”人。

为了保持德意志血统的纯洁性，清理德意志种族的人类基因库，纳粹政权将“人类不平等”这一思想加以制度化，并实行了一系列的相关措施：

1933年7月，纳粹政府颁布了《防止具有遗传性疾病后代法》即绝育法，主张对患有各类精神和肉体疾病的病人实行强制绝育。

1933年11月颁布《反危险惯犯法》和《安全和改革措施法》，授权将反社会者关进国营医院，对性犯罪者实行阉割手术。

1935年9月颁布《帝国公民法》和《德意志血统和尊严保护法》，二者统称纽伦堡种族法，正式在法律上排斥犹太人、吉卜赛人、黑人。

1935年10月颁布《保护德意志民族遗传卫生法》，即婚姻卫生法，**要求对整个人口进行甄别审查**，防止患有“遗传性退化疾病”的人结婚。在短短的两年时间里，德国因“缺陷”而被强制实行绝育的人数竟高达5万。

1938年，希特勒授权实施一项屠杀身心残疾婴幼儿的“儿童安乐死计划”，该计划的受害者约为5000人。

1939年希特勒启动了屠杀成年残疾人计划。纳粹医生和医院院长公然叫嚣：“解决精神卫生领域问题的方案必须是一个能够消灭这些病人的方案”，“如果你们医院的病人太多，把他们打死好了，这样你们就会有地方了”。

1939年10月，希特勒签署了一份文件，文件称：“一些根据人道判断被确认为不可治愈的病人在确诊后准许被实施慈悲死亡。”

根据纳粹专门执行安乐死的机构统计，70273人被“消毒”。根据这份统计，在未来10年内安乐死的执行可为帝国节省885439980马克，13492440公斤肉类和香肠。残疾人安乐死的计划进一步在德国占领区扩大实施，大规模屠杀吉卜赛人和犹太人，这就是所谓“最终解决计划”，在整个执行计划的过程中，被纳粹杀害的无辜平民达600万人以上。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人口管理制度的反思及修改

经过第二世界大战的洗礼，欧洲各国（所指为西欧及北欧等非社会主义国家，即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态发生巨大变化，从服从国家意志的民粹主义、沙文主义和民族主义逐渐过渡到自由资本占主导的保守自由主义，并在经济发展思路方面遵循“凯恩斯主义”。尤其是从传统农业社会到大规模工业化与劳动分工时代的转型，导致西方各国知识精英与广大民众对于人权、民主、平等理论的普遍认同，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大规模政治反思当中，随着保障人权、人人平等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各国也在思考如何对于本国的人口登记和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改革，而在各项改革中，呼声最高的就是提出要取消所有公民的种族身份、宗教信仰、政治信仰登记和已有档案。

时至今日，在欧洲各国尤其是法国进行的人口普查、选民登记和社会福利登记已经不再有种族身份、宗教信仰、政治信仰这些内容的登记。值得注意的是，该政策的范围进一步延伸至在法国合法居住的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以及非法居留的外国公民。对于申请政治避难的外国公民也采取了自由登记政策，决不允许强制登记其种族身份、政治信仰和宗教信仰。

德国在2011年进行了一次两德统一后的首次人口普查，其中要求受访者提供许多个人信息，包括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填写个人“宗教信仰”的信息。这一普查在德国引发普遍的讨论，讨论议题之一即是这些信息是否有可能在未来成为种族歧视、宗教迫害的依据，一些年纪大的老人还记得在纳粹时期关于“种族”、“宗教信仰”的登记档案如何成为纳粹迫害犹太人等少数民族群的帮凶。

下面的这与新闻报导生动地介绍了人们的讨论与顾虑。

德国统一后首次普查人口，个人数据保护成隐患
(<http://gb.cri.cn/27824/2011/05/16/5311s3248054.htm>)

本报驻德国记者/殷帆

5月9日，德国正式启动了自两德统一以来的首次全国范围人口普查。将有约800万德国居民接受问卷调查，人数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10。如果被访者拒绝接收调查，将有可能面临最高金额为5000欧元的罚款。

20多年来的首次普查

德国联邦统计局9日宣布全国范围的人口普查正式开始。这是两德统一至今的第一次普查。在统一之前，前联邦德国最后一次人口普查是在1987年，前民主德国是在1981年。德国目前到底有多少居民，居民的年龄结构如何，每个家庭的成员构成如何，有多少人单身或已婚等问题，是德国联邦统计局通过这次人口普查想要弄清的。另外，德国的人口构成在过去20多年里有很大变化，比如上世纪90年代增加的避难者和欧盟范围内劳动力自由流动等。这些也是此次普查的目的之一。

人口普查的最终结果将给德国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参考和依据。在联邦层面上，人口普查的结果将会关系到德国各联邦州的财政平衡，关系到日后联邦议会选举时选区大小的划定，进而有可能影响各联邦州在联邦参议院的议席数量或者德国在欧洲议会的议席数量。

这次人口普查的调查内容涉及面很广。绝大多数被访者除了提供性别、年龄、学历背景、住房、工作、教育程度等情况之外，如果被访者是移民，还要提供移民背景。不过，被访者可以选择是否提供宗教信仰的情况。

根据德国《联邦统计法》，被访者有义务接受人口普查员的调查。如果被访者没有真实、完全和及时地提供普查所需信息，或者拒绝配合普查，将会被警告或者处以最高金额为 5000 欧元的罚款。这次人口普查的初步结果将在明年 11 月公布，详细调查结果将在 2013 年 5 月公布。

个人数据保护成隐患

在人口普查前进行的一项问卷调查显示，接受调查的 18 到 29 岁的德国人中，74%的人赞成人口普查，而 50 岁以上的被访者中，只有 57%的赞成人口普查。那些反对人口普查的德国人，大多是因为历史原因。早在 1987 年，当时的联邦德国进行人口普查时就曾经引发了大规模抗议活动，示威者担心普查的有关数据会被滥用。而更有消息表明，当年德国纳粹就是利用 20 世纪 30 年代人口普查的数据才得以系统地对犹太人进行迫害。

这次人口普查虽然没有遇到大规模抗议活动，但还是引发了人们对个人数据能否得到妥善保护的担忧。德国联邦统计局局长艾格勒表示，参与人口普查的德国公民没有必要担心个人数据滥用问题。这些数据只是用于分析调查，不会流入税务机关、居民登记办公室或者安全部门等机构。此外，问卷中一些敏感数据将会严格、妥善地得到处理。

当然，也有很多人不赞成进行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德国一名数据保护专员魏谢特认为，德国政府从很多机构比如登记署就可以得到足够的信息，如此大规模的人口普查完全没有必要。另一名数据保护专员沙尔则质疑人口普查的最终结果是否值得花费纳税人大量的钱。而对于普查问卷中的一些问题，比如宗教信仰、世界观等等，他本人是拒绝回答的。

【报刊文章】

玛莉安，请别为查理哭泣

——从法国共和精神到《查理周刊》恐怖攻击事件¹

2015-01-17

作者：马赫起南（历史学博士候选人，现居法国）

（本文原发表于台教会极光希望《欧罗巴 vs. 欧罗肥》专栏）

每场悲剧都有其偶发成份与结构性因素，雷同的屠杀可能发生在任何国家，无需以法国、帝国、移民、宗教、种族、头巾、文明冲突等这些关键字作为开场条件，只要言论自由的高度保障，碰上少许几名在动乱地区有支援的偏激武装份子，就有可能生成下一场杀戮。但还是得承认：如此性质的悲剧最有可能发生在法国，这正是本文要讨论的结构性因素。

法兰西国族的构成

法国政体的独特性可追溯自国族（nation）的诠释方式。日耳曼浪漫主义的 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1744-1803）赞叹上天划分出国族，“不只是靠着森林与山岳，还特别是依着语言、品味与个性”；而与此部族观念主导的立场相反，Ernest Renan（1823-1892）则对国族下了社会契约式的定义：“想望生活在一起，有意愿要让共同持有的遗产继续更有价值”。以及“国族的存在就是每日的全民投票”。换言之，如果说德国的国家认同必然标榜着浓厚的日耳曼民族性，那法国的国家认同所要思考的课题，则是该社会契约要如何建立、以及建立在什么默契之上。

这个问题早在法国大革命之际，已由同年的《人权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发布了初步答案，从那时开始一直到今日的历次共和，都是强调国族要建立在自由、平等、博爱的共和价值之上，并且，建立的方式只能透过个体与国家的直接契约关系，不得透过中介，只有如此，才能确保国家所保障的是普遍利益，也才有可能让个体解脱于各式中介团体与分类（种族、性别、宗教、出身、阶级、来源等等）的束缚（émancipation）；由此规则所形成

1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3NDIyNTcxNA==&mid=203978067&idx=1&sn=e38cd5d256a36d2a66ab06274312a473&scene=2&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key=79cf83ea5128c3e5d8751d44408a5aea770aca10628549e9a9c0da918654cff8f3f730aca419499eb306d25392f0cfc5&ascene=2&uin=NzE5MDI3NzUy&devicetype=iPhone+OS8.1.2&version=16000216&fontScale=100&pass_ticket=t8hsJZS0UgPIPXDGTHqi9z8XNscsV8OJvWsC1%2F9meeeAXLQVWJIKsR0HSzM2aEkm

的国族，必定是一个合一且不可拆解的国族，整个国家就是一个公民社区，也只能是一个公民社区。（注1）

以下的一段话或许可为上面的概念提供理解脉络，法国大革命中的一个重要角色 Clermont-Tonnerre（1757-1792）曾表示：“要完全拒绝将犹太人视为一个国族（nation）……，而要把犹太人视为‘国族个体’，他们不能是国家（État）之内的一个政治体或社会等级，他们只能是一位、一位的公民”。（注2）这样的观点让**法国在 1791 年成为欧洲第一个授予犹太人平等公民资格的国家**（尽管还有些歧视法律的存在，但已有平等投票权了），这项成就早于其他国家太多了：荷兰是 1834 年、英国是 1858 年、意大利是 1861 年。

共和普遍主义

法国由此发展出所谓的共和普遍主义原则（*principe de l'universalisme républicain*），是探知法国政治文化特殊性无可回避的观察切入点。“普遍”指的是国境之内所有人都被认为是有着平等的理性、平等的自然权利；而「共和」指的是自由、平等、博爱这些价值。二者加起来也意味着：每位公民都有职志要来内化共和价值。

共和普遍主义原则让法国在许多情况下成为了世界孤例，以下列举几点有涉及《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时事讨论的部份。

不承认少数民族也不可识别族裔

首先，这是一个不得承认少数民族的国家。1991 年，一法条写着“科西嘉民族（*le peuple corse*）作为法兰西民族（*le peuple français*）的组成”，这样四平八稳的文字，却被宪法法庭裁定为违宪；因为**法国只承认一个无关种族、宗教、出身、境内地域差别的法国民族，国境之内并无其他民族法定地位的空间**；这个坚持是为了避免人民与国家的直接契约关系被特殊团体所中介掉，也因为这个坚持，联合国的协议书只要提及少数民族此字眼（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即有），法国都会表达对特定条款的保留立场。

第二点，在“连”本国的少数民族地位都不得被承认的情况下，移民自然无法拥有特殊权利与被特意地区别对待。法国政府为了“无视”国境内存在着林林总总的族裔之别，**不允许进行与之有关的统计与调查**，连个人求职履历都不得提及族裔。但这样做对共和国还是不够的，因为移民融入的失败：无法内化共和价值，相处困难所引发的恶果，得由土地之上全体人民来共同承担。（注3）

美国看待移民是采用“多元主义政策”：将各个社区（社区一词不是空间意义，而比较是来源国、族裔或宗教意义）整合为一个国家，但这在法国眼中，当然是违反个体与国家之间不得存在中介的原则；另一方面，这也会促成各别移民社区的内聚力加强，而内聚力过强的社区不仅会造成共和价值进入传播的困难，也会造成个体解脱于社区束缚的窒碍；当社区成员的意见、行为、信仰被团体自有的规范所强烈牵制时，我们会指责这是社区主义（*communautarisme*），在本世纪的法国总统大选里，这个负面字眼一直是各方主流候选人所强烈批评的现象。

学校作为解除束缚的堡垒

第三点要谈学校。要打击社区主义之弊，至少要让移民下一代能成为“法兰西巴莱”，义务教育于是扮演很重要的融入工具，但先决条件是：学校自己要有能力把社区主义影响力拒绝在围墙之外。

1989 年 10 月，三位国立中学女生被限制不得入校学习，理由是她们拒绝拿下伊斯兰头巾，这事件引发的争议不只是在受教育权，让法国人更惊讶的是：原来宗教社区主义（*communautarisme religieux*）已成功入侵校园了？女性主义者 *Élisabeth Badinter*（1944-）领衔的一封连署信如此表示：“学生必须要有忘记他们所出身社区的随兴（*plaisir*）……。如果……学校还仍是一个解除束缚的地方，那就不能让（身份）从属在学校成为主宰”。然而，致力于反种族歧视的机构 *SOS-Racisme* 却认为宗教从属是学生自身一部份，于是控诉 *Élisabeth Badinter*

等人坚持要去头巾的立场，认为这是对那些女学生的侮辱；双方的争议体现了共和派与多元派的对立。这事件最后以学生进入教室要脱头巾的各让一步落幕。

2003年，类似的情节又再度发生，这一次在隔年确定了法令(La loi sur les signes religieux dans les écoles publiques)：不准配戴高调的宗教意涵装饰，没有针对特定宗教，没有约束私立学校，也不管制已成年的大学生。尽管如此，还是让许多国家侧目，但我们必须在此提醒下列事实：国会当年可是以 494 票对 36 票压倒性通过；而且 2008 年该法令还受到欧洲法庭所承认。从今日的气氛来看 SOS-Racisme 当年的指控，会觉得彼时的反应过激了：难道 21 世纪的法国国会与欧洲法庭都在侮辱女学生吗？

回头看看台湾，若没有打狗公学校对汉人社区主义的抵制，杨逵的牵手叶陶（1905-1970）也没有可能在小小年纪就懂得要将缠脚布丢向大海。不论是披头巾或缠脚，人应该是要有权选择，而且真正的选择来自充份且客观告知。在完成告知之前，共和国学校必须构成一个保护空间，让每一个未成年的孩子免于被社区或教会所先行决定。

政教分离是为了生存价值选择的自由

第四，共和普遍主义原则当然不只是针对了弱势群体，例如上述所言的少数民族或移民，让共和国得花上更大力气对付的，是强势的天主教；这情况尚且不能类比于上面的举例：日本帝国现代公民教育对于主流的汉人传统文化进行纠正。因为天主教在法国拥有庞大的政治影响力，甚至已造成了所谓的两个法国的战争：一方是追求政教分离的共和派，一方是挺君主制的保守天主教徒。双方从法国大革命一直战到第一次世界大战。

两个法国的战争其实是有明显胜负，法国在整个 19 世纪进行了世俗化 (sécularisation)，即宗教原本无所不在的影响力渐渐内缩到一个独立领域去，不再主宰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这明显是共和普遍主义原则得以实行的先决条件，因为共和国的政权本身若是有着宗教偏好，必定会有害于异教徒的平等地位。这也是为什么一些法国学者会认为：伊斯兰世界的“政教合一”走向，必然会招致国家认同打造的受挫，进而难以将现代国家模式嫁接过去。

1881 与 1882 年，第三共和将学校的道德课程，从上帝的指示改为公民观念的教导。更重要的是，1905 年的**政教分离 (laïcité)** 彻底斩断了国家与教会的一切牵连，公立机关与宗教机关清算分家，互不干预。1946 年第四共和建立时，政教分离 (laïcité) 被写入宪法，规定宗教只能在私领域里表达，以此作为社会平等与和谐的原则之一。1958 年起的第五共和，甚至将政教分离 (laïcité) 视为确保国家一体的关键，而且不知从何时开始，共和价值已经不只是自由、平等、博爱，还得加上政教分离 (laïcité) 这一项。天主教私立学校的学生占接受法国义务教育者的一至二成间，但不仅教学是由官方所控制，老师也由官方来直接支薪。

致力于**政教分离 (laïcité)** 研究的哲学家 Henri Peña-Ruiz (1947-) 下了如此定义：“信仰上天与不信仰上天的，皆能被公平对待，政教分离 (laïcité) 就是与此有关的生存价值选择的自由 (liberté de conscience, 这包括信仰自由……)，共有的法律描绘出一个只致力于普遍利益的公共领域，让人团结比让人分立更有价值的原因在于：这确立了真正的和平”。(注 4)

被宽容或自然权利？

对政教分离 (laïcité) 的认识，不仅可以让我们理解为何法国人会去争议宗教意涵的头巾，也可以铺陈出下一个法国特点的介绍：和欧盟的英、德、奥、西、义……等邻国均不同，法国是一个没有褻渎神明罪 (délit de blasphème) 的国家。要了解法国在此之特异立场，还得先谈 1789 年的一个辩论。

在法国大革命的前两年，旧体制已经对于宗教采行宽容政策 (《Édit de Versailles》)，让非天主教徒能有与天主教徒平起平坐的公民资格；法国大革命后要延续这个宽容政策吗？看似是必然，却是一场大辩论。Voltaire (伏尔泰, 1694-1778) 在之前已有有关于“尊重”的讨论，他认为不断地要求尊敬或宽容，反而会让人怀疑：思想与表达的自由是否存在？

法国大革命最重要的主角之一 Mirabeau (1749-1791) 援引了这个思路：“我不是来鼓吹宽容的，没有限制的信仰自由在我眼中是一个非常神圣的权利，而宽容一词所要表达的，在我看来就像是暴政一样，因为这表示了有采行宽容权力的权力体 (autorité) 的存在，甚至，权力体可以去宽容或不宽容，如此已经是在折损思想自由了”。同一立场的 Rabaut-Saint-Étienne (1743-1793) 也在迩后表示：“对于异议者宽容、忍受、原谅、宽恕，这些都是有着至高权力的不恰当想法，因为宗教差异或意见不同，真的不是罪”。(注 5)

亵渎罪之不能成立

亵渎罪在法国之不能成立，正是从 Voltaire、Mirabeau、Rabaut-Saint-Étienne 这一贯思路以来，对于生存价值选择自由（疑不疑神？信不信神？信哪个神？）此自然权利坚持；该自由若是我们生而拥有的，即不容国家恩赐，因为那是在表示国家有收回的权力，只是暂时不用；该自由也不容国家裁判，因为国家权力本来就不应高过于之。

亵渎罪在法国之不能成立的另一原因，正是它违反了前面所言的共和普遍主义原则及其内含的 laïcité。Pierre Bayle (1647-1706) 有一名言：“只有被亵渎实体的那些朝拜者眼中，亵渎这件事才会是令人厌恶的”。因此，亵渎是无法客观的，只能是由宗教团体来片面感受及定义，该罪一旦成立，必然是宗教团体指挥国家权力办事的结果，更糟的是，没有客观标准的罪意味着人人自危。(注 6)

在法国历史，亵渎罪曾经可以是死罪一条，法国大革命后，为人权宣言所不容而废除，王权复辟时曾短暂地复活，之后也只剩军人身份会受影响；1881 年，经媒体自由的相关法条公布后就完全废除了，但依该法令，个人或组织若认为对方有“挑衅犯罪与激发仇恨及暴力”，仍可以依毁谤或侮辱之名来提告；对于今日法国，“以其宗教归属为由，个人直接污辱或攻击一个团体”或是“激起宗教或种族的仇恨”，都是可以成立罪名的。但请注意，这不表示我们已经拿了信仰这件事来限制表达自由，那只是为了尊重公共秩序，共和国有责任保护她受伤的公民，但如上一段所阐明的，国家是不可以去保护受伤的信仰。

法院认证没有种族歧视或仇恨言论

依《世界报》统计，《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 成立二十二年来共被控了 48 件官司：其中极右派 12 件、媒体与记者 8 件、天主教团体 8 件、穆斯林团体 6 件……，只有 9 案被定罪，绝大部份是关于个人的侮辱罪，无关宗教。(注 7)

法国的极左派长期以恐伊斯兰症 (islamphobie) 指责《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后者曾于 2013 年 11 月于《世界报》叫屈，自陈立场是反种族主义，并且所挑衅的是所有的宗教，也捍卫如此创作是他们本该有的权利。由此看来，他们是很清楚：若不是针对特定种族或宗教的仇恨言论，这些贱嘴或淘气无需向法国社会祈求宽容，那本来就是他们的自然权利。阿尔及利亚漫画家 Ghilas Aïnouche 在悲剧发生后上报表示：“他们跟基督徒与犹太人都有诉讼，但一旦跟穆斯林有问题，就被媒体大量报导，……我们就有了《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 只针对伊斯兰的错误印象”。(注 8) 事实上，上述极左派的批评也被批评；回头想一想当年 SOS-Racisme 对女性主义者 Élisabeth Badinter 等人谴责的案例，自视站在弱势立场的控诉，不一定经得起考验。

被媒体大量报导的案件是指在 2007 年、2012 年，两次因穆罕默德讽刺画 (caricature) 而引发的诉讼，前者是在丹麦日德兰邮报穆罕默德漫画事件后，《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 为表达对于被死亡威胁同业的相挺，转录了两幅争议作品，其中一幅是穆罕默德的头巾被画成炸弹；巴黎清真寺等团体以种族主义之名提起诉讼，隔月被判免起诉，法院表示：“单独 (拿画) 来看，有可能是在对这宗教的信徒进行污辱……，但从脉络与该报的出版情势来看，绝非是有意要冒犯所有穆斯林”。(注 9) 2012 年那一次，则是在《穆斯林的无知》影片引发反美事件后，

《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刊登数幅讽刺画作为回击，之后被提告，但是，不仅再度于法律上全身而退，民调也显示 51% 的法国人支持该期的出版（注 10）。

深植于共和精神的讽刺画创作

就算是认为《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的挑衅动作大到过份的人，也不会认为这份刊物只是纯粹来搞笑用的（注 11），这些创作者都是同时具备三种能力的天才：讽刺幽默、政治敏锐度、妙手画工，这群人有着很接近的政治立场与意识型态：他们嘲笑任何有违逆自由、平等、博爱的团体或国家，批判任何会对个体解除束缚造成阻碍的文化、信仰、意识型态、经济剥削、井蛙之见……，并且毫不客气地玩弄任何手握权势的人；在这过程中，对于援引了弱势族群与落后国家等等的刻板印象来创作，也显得轻慢不在乎，这让他们遭受到不少批评；关于这一点我们也得自问：一个是能嘲笑连胜文为“神猪”的台湾社会，另一个是会顾忌惹恼所有胖子，而不敢用这绰号来嘲笑权贵，哪一个才是我们要的？幽默这件事对我们的人生有多么重要？

这件事激发华文世界许多评论，其中不少陷入以下四点危险，一是跳开对作品尺度的自主判断，不能或不愿去理解作品的第二层含意（法国法官也是要进入时事脉络才能判官司啊，另参见一作品的解说 <http://goo.gl/I4IA4M>），直接以偏激伊斯兰主义者的愤怒作为评论立足点；二是预设穆斯林移民全不认同共和价值、或预设这些人全把信仰置于共和价值之前，然后再以多元主义、相对主义立场批评法国社会，最后持此批评将悲剧的肇因丢回给法国；三是直接将事件的双方角色模糊地置回所属中介团体或社区（杀手是要置回穆斯林？伊斯兰主义者？还是伊斯兰国成员？），然后再依双方团体的权力关系来进行评论（帝国 vs. 伊斯兰、白人 vs. 移民），忽视了双方都是各自团体的特例；四是以亵渎罪指责该刊物而不自知，甚至无意间内化了加害方的观念：宗教裁判可以进行跨国制裁。

如果我们了解法国依共和普遍主义原则运作而有以下特色：无亵渎罪、不得承认少数民族、不识别族裔、追求个体解脱束缚、强调只能有一个公民社区（法兰西共和国）……，那上述四个切入方式有可能是误会大了。

《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是言论自由的斗士

由于言论自由的高度保障，特别是法国坚守 laïcité、没有亵渎罪，法律上很难告赢《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心有不甘的偏激份子于是走上私刑路线：2011 年火烧办公室，2013 年列入开打组织的死亡追缉令，而 2015 年就是恐怖攻击。

这些熟悉国际情势的漫画家不是玩火玩到烧屁股的傻瓜，随着上述警示灯的逐渐升高，这些人也步步地进入最后的选择：站着死或跪着活？他们可以选择从此回避，但作为言论自由前锋军（部份英语媒体甚至鸟到在报导事件时将刊物马赛克——即开天窗），《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的任何退让，都代表整个西方媒体言论自由界线的内缩，这也是为什么他们的阵亡会引发同业与知识界如此高度的尊敬。

历史学家 Jean-Paul Scot 是如此声援逝者：“他们不是因为亵渎而被报复，他们之所以被杀，是为了捍卫生存价值选择自由、思想自由及表达自由，而以幽默方式来对抗所有愚昧、所有狂热、所有政治上与宗教上的原教旨派（intégriste），直至牺牲”。（注 6）

台湾没有类似《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的杂志，要是有的话也不可能走到如此悲剧的地步。首先，台湾漫画家会容易被法律吓阻（想一想冯光远的案例），因为台湾言论自由度不足，法官可能也不知道下裁决时，是应该要从脉络、第二层含义去理解笑话；再者，任何的风吹草动都会让创作者缩手，就算他本身不胆怯，也会被社会压力逼到缩手。

虽然是悲剧，但却是一个令人尊敬的悲剧；屈服于威胁而苟活的人，其实他们的灵魂已经死去；玛莉安虽然已经受伤、甚至预期会有下一场受伤，却还坚持高举着“我不怕”，如此的灵魂才是不灭的。

参考资料:

- 注 1 Universalisme républicain <http://goo.gl/Jq9Bua>
注 2 L'universalisme républicain en question <http://goo.gl/iiJg7a>
注 3 Noiriél Gérard, "Petite histoire de l'intégration à la française", Le Monde Diplomatique, Janvier 2002.
注 4 Laïcité en France <http://goo.gl/QWXZ6h>
注 5 Henri Broch "L'Art du Doute ou Comment s'affranchir du prêt-à-penser", éditions Book-e-Book, Sophia Antipolis 2008.
注 6 Liberté de conscience et respect de la laïcité <http://goo.gl/KgeWd9>
注 7 « Charlie Hebdo », 22 ans de procès en tous genres <http://goo.gl/tT1qub>
注 8 Une certaine "gauche radicale" a eu tort d'attaquer la prétendue islamophobie de « Charlie » <http://goo.gl/8ypoGE>
注 9 Caricatures de Mahomet du journal Jyllands-Posten <http://goo.gl/YhrIDZ>
注 10 Caricatures de Mahomet : 51% des Français estiment que Charlie Hebdo pouvait les publier <http://goo.gl/QBsK2D>
注 11 查理周刊文本介绍:【特稿】“你们很大,查理不怕——从漫画谈法国《查理周报》”,作者:林莉菁 <http://goo.gl/PMZMR4>

【编者后记】

法国《查理周刊》编辑们遭集体冷血屠杀事件震惊了欧洲,也震惊了世界,但这一事件似乎并未激发起国人的广泛讨论与思考。其实,这一事件与中国国内的许多社会现象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近些年来,国内不乏因少数民族民众的抗议而使政府对某些媒体或出版机构予以惩罚的例子,这些事例使许多涉及民族和宗教的正常学术或文化议题变得“政治敏感”。近几年来,我国也不乏极少数宗教极端分子以“异教徒”为杀戮对象的“圣战”行为,政府的防范措施也许是必须的,单是也为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我们提倡民族群体和宗教信仰徒之间的相互尊重,但是这种尊重应当是平等和相互的尊重,自由是在宪法范围内的有限度自由,政教分离是现代公民国家的基本原则,如果在这些基本原则的认识上模糊了,这个社会就失去了人们必须遵守的共同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我们就不可能引导国民朝着一个理性和良性互动的方向前进。

上面转引的这篇文章对《查理周刊》被袭击事件引发的评论提出了4个值得关注的倾向,值得国人思考:(1)不去对刊登的作品进行不带偏见的自主判断,不能或不愿去理解作品所具有的文化批判的深层次直接以偏激伊斯兰主义者的愤怒作为评论立足点,这实际上是丧失了独立的自我认知;(2)先入为主地假定穆斯林移民是不接受法国的共和价值的,或认定穆斯林把宗教信仰置于共和价值之上,以这一“假定事实”出发,认为法国以“文化多元主义”这一思路来包容穆斯林是脱离实际的幻想,正是这种政治幻想导致法国允许大量穆斯林移民进入法国,这是导致《查理周刊》被袭和其他宗教冲突事件的根源,法国应当重新调整对待穆斯林移民的思路;(3)把这一事件的双方角色模糊地定义位各自所属的特定群体,如杀手是穆斯林?伊斯兰主义者?还是伊斯兰国成员?同时把这一事件定义位相应群体之间的冲突,然后再从双方团体的权力、利益互动关系来进行评论,其实大多数法国白人并不完全同意《查理周刊》的内容,但是尊重他们的权利,同样大多数穆斯林也不是残忍的冷血杀手,以特例来作为群体代表来分析这一事件,具有片面性;(4)简单地从部分激烈穆斯林的宗教情感出发,以“亵渎罪”来指责《查理周刊》,把一个群体的宗教情感置于法律、宪法之上,实际上回归到了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一个宗教群体可以给世界上的任何其他个体、组织或国家“定罪”,而且宗教裁判可以进行跨国制裁。这将是一幅多么可怕的前景!

国人在思考《查理周刊》事件时,大致属于以上4个倾向的人各有多少?能够真正跳出这些倾向的,能够站在人类历史进程大方向来理性思考的又有多少?人类从传统的部族国家过渡到以

现代公民认同为基础的民族国家，这个历程完成了没有？新近出现的“伊斯兰国”和从各国皈依“伊斯兰国”的恐怖分子们，实际上是在挑战现代政治原则和国家秩序，在他们眼里，国籍、法律不值一提，语言、肤色差异也不重要，参与极端主义的“宗教圣战”去杀戮变成人生的全部意义！这是一幅多么可怕的情景！
(马戎)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